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形式，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二) 重组框架

(1) 主要交易对方

经多方沟通，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山钢集团及所属企业和独立第三方。

（2）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未完全确定，但主要范围初步确定为山钢集团及所属企业持有的银行类资产及房地产类资产。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相关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具体包括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商讨、论证、初步选定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等。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山钢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相关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5年12月2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